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6-067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不超过 9,000 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贷款利率：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福田”）正常生产运营，缓解其资金压力，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湖北福田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会议表决情况：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湖北福田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期限一年，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该项委托贷款事宜。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枣阳市新华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飞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07 月 04 日

注册资本：17,253 万元

经营范围：福田专用汽车的生产、销售（含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车载钢罐体、车载铝罐体））；汽车车架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汽车、内燃机、拖拉机的销售；农用机械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房屋租赁；普通货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公司

（二）近期财务状况

经审计 2015 年末资产总额：28,668.49 万元，负债总额：19,268.65 万元，净资产：9,399.84 万元，营业收入：6,639.70 万元，利润总额：9,745.96 万元，净利润：9,874.63 万元。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36,085.10 万元，负债总额：24,483.68 万元，净资产：11,601.42 万元，营业收入：5,127.90 万元，利润总额：2,800.09 万元，净利润：2,201.58 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11%，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公司对委托贷款对象进行了充分调研，对其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有较充分的了解和掌握，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飞。企业收入来源可靠、稳定，具备一定的还款能力。结合以往交易中的诚信记录，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委托贷款对象出现违约风险属可控范围内，能够最大限度保证委托贷款资金安全。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及该企业财务和现金流情况，对可能出现的影响按期还款的情形，及时披露并采取积极的措施。

五、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累计对外（包括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

为 0 万元，未出现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逾期的现象。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